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將於本期間錄得綜合虧損淨額。有關虧損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所致。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綜合虧損淨額。

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取得財務資料所作初步評估，在計及可能就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作出之任何調整前，錄得綜合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本集團將於本期間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

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143,000,000港元及105,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就相同項目分別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約332,0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224,0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取得財務資料所作初步評估為依據，可能在本公司核數師落實審核後作出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前公佈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吳倩君女士、陳亞非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